

台山市科工商务局

转发江门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 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各镇（街、场）：

现将《江门市科技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江科〔2015〕17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文件的要求，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将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申报企业基本条件：

（1）申报企业须是2010年1月1日以后在广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

（2）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比30%以上，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比10%以上，每年用于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不低于当年营业收入的5%。

（3）申报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具备完成申报项目的资金能力。

（4）申报企业职工总数不超过300人，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5000万元。

（5）其它申报条件具体参照2016年度广东省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附件3）。

二、申报程序和报送要求：申报单位须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pro.gdstc.gov.cn/egrantweb/>)提交项目申报书、可行性报告及附件等申请资料，待网上审核通过后打印纸质申报材料一式3份送交台山市科工商务局科技管理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9月21日17:00，纸质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10月8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欧明波、刘沃亮

电 话：5524695

传 真：5524015

邮 箱：tskjglg@163.com

- 附件：1、江门市科技局转发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 2、广东省科技厅关于组织申报2016年度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的通知；
- 3、2016年度广东省省级前沿与关键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申报指南

